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369號

原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潘晟瑋

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金額與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7年12月3日向訴外人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附表之手機門號行動電話服務，嗣被告未依約繳納，尚積欠如附表所示設備補貼款、電信服務費尚未清償，又前揭電信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業務申請書、債權讓與通知書、綜合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等件為證，且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附表

門號	應給付金額	利息起算
0000000000號	33,224元	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孝妃